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張嘉純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06

電子郵件：monical210@tw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5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8條之2，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55484號函辦理。
- 二、配合111年7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2141101號令發布之「銀行保管及處分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增訂本條文。
- 三、檢附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8條之2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陳俊宏

